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 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201	
3/26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國文	課本L2、L3、L8	歷史 導論 + CH1(全)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CH1-2 ~ CH3-2	國文 赤壁賦 台灣古典詩文選詞選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公民	翰林B1 1-1 ~ 3-1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翰林版 數學2 第一章 數列級數 第二章 數據分析	數學B 第一章
3/27 (星期三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英文	龍騰英文 Book 2 Lesson 1	英文 龍騰英語文 課本第四冊 L1 ~ L3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情意題	作文 理性文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公民 龍騰版第三冊 第一、二章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第一章全	地理 第2冊 CH7-2、7-3 第3冊 CH7、CH1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**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**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